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聘用專案助理 游小妍

電話：03-3322101轉7589

電子信箱：067067@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桃教特字第11000854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學前幼兒與國小低年級兒童口語語法能力診斷測驗」研習活動訊息供參，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0年9月15日師大特教中字第1101023698號函辦理。

二、為推廣各單位相關人員對特殊教育評量工具的認識及使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來函辦理旨揭研習。

三、研習相關資訊如下：

(一)研習日期：110年10月28日(星期四)下午1時30分至4時40分，請於下午1時整開始報到。

(二)研習對象：國民小學特殊教育教師、學前及幼兒園教師。

(三)研習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校區博愛樓地下一樓B109室（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29號）。

(四)報名方式：請自行於110年10月22日(星期五)前至全國特

輔導室 110/09/22 15: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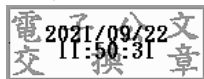
1100006418

無附件

教資訊網(<http://special.moe.gov.tw/index.php>)研習
報名→大專特教研習專區報名，並請至通報網查詢錄取
狀態。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小、本市各市立幼兒園、本市私立幼兒園

副本：



裝

訂

線

